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林德成议员,MH  
副主席：黄文港议员  
委员：左汇雄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何华汉议员,MH  
林博议员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赖彦宗议员  
增选委员：劳超杰先生  
杨浩城先生

秘书：冼匡盈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列席者：** 冼宝琼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署任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3  
黄立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陈美珠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1  
谭耀敏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陈凌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高辅威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2
议程三	黄奕谦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兽医(禽流感监察)
议程四	杨希勤警长 梁君腾警长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社区)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军装巡逻小队2警署警长
议程五	丁尉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西九龙及西贡五
议程九	何伟雄先生 林恩诺先生 潘浩然先生 吕健超先生	渠务署总机电工程师/污水处理1 渠务署署任高级机电工程师/污水处理1/2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九龙及新界南4 渠务署工程师/启德发展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食环会第九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22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80(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而议员必须占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或以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15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13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通过第八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八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 议程二

### 关注流感高峰期 建议加强政府大楼公众地方消毒措施

(食环会文件第 23/2025 号)

5. **委员**介绍文件，并表示现时为流感高峰期，各政府大楼人流量大，建议机电工程署更频繁地清洁通风系统滤网。
6.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政府产业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4 及 8 号书面回应。
7.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根据《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政府大楼由大厦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公共区域及设施，以及安排保安和洁净工作。九龙城区多个政府大楼，分别由不同部门负责管理；
  - (ii) 在接获文件后，署方已与承办商就红磡市政大厦及署方辖下九龙城区街市(包括九龙城街市、土瓜湾街市及红磡街市)部分公共区域及设施的洁净工作进行检讨，确保至少每两小时清洁及消毒高接触表面，如电梯按钮、扶手及公共柜台等。承办商亦已于大堂及街市出入口加设酒精搓手液，供市民使用；
  - (iii) 署方已要求承办商评估其工作计划并适当安排人手，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深层清洗频率，并将清洗工作集中在繁忙时段进行；
  - (iv) 署方已将有关定时检查、清洁及改善通风的建议转介予机电工程署跟进，亦会与机电工程署研究增加通风系统滤网清洁密度的可行性；
  - (v) 现时机电工程署每两个月会清洗通风系统的滤网，并每年为通风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及清洗。机电工程署已因应是次建议，提前于本年五月进行红磡市政大厦通风系统的年检及清洗工作；以及
  - (vi) 署方会积极参与后续工作，并与相关部门紧密合作，确保公共场所的安全与卫生。

8. **康文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按照现时清洁及支持服务合约所订，承办商须为九龙城市政大厦的三楼大堂、二楼及三楼的休憩地方提供清洁服务；以及
- (ii) 九龙城市政大厦的大厦管理委员会已指示承办商员工加强清洁九龙城市政大厦的公众地方，以提供优质的服务水平。

9. **主席**作出总结，鼓励各相关部门于流感高峰期做好各项预防工作，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 议程三

#### 关注土瓜湾野鸽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24/2025 号)

10. **委员**介绍文件。

11.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渔农自然护理署(下文简称「渔护署」)及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及 9 号书面回应。

12.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纵使各执法部门已严厉进行票控，现时社区内仍有不少人士喂饲野鸽。建议部门研究以闭路电视片段作为举证的可行性；
- (ii) 部分违例人士或是出于爱护动物而喂饲野鸽，建议部门将其转化为对社会有利的行为，包括进行与爱护动物相关的义工服务；以及
- (iii) 现时的宣传品较卡通化，委员建议部门于宣传品上加入具震撼性的图片，以提高阻吓力，更有效地带出喂饲野鸽对社会及动物福利带来的不良影响。

13. **渔护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曾派员到文件提及的喂饲野鸽黑点进行巡查；

- (ii) 现时有四个部门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以定额罚款通知书的形式进行执法。署方会考虑在部分喂饲情况较复杂或涉及多个部门管辖范围的地方进行联合执法行动；
- (iii) 宣传教育工作方面，署方会在野鸽聚集点悬挂横额、设立街站及派发宣传品，让市民认识喂饲野鸽带来的影响；
- (iv) 署方在收到投诉或求助个案后，会因应向相关的场地管理人派发驱鸟剂，惟有关的驱鸟剂属试用性质，署方并未计划向个人或住户派发；
- (v) 针对重复干犯人士，如署方认为其喂饲行为严重影响社区，可因应情况以传票的方式将个案转交法庭处理，由法庭根据个案的严重性处以合适的罚则；以及
- (vi) 署方现正设计新版本的宣传单张，并会考虑加入真实的图片，以反映喂饲行为的负面影响。

14.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区内数个喂饲野鸽黑点仍发现食物残渣，建议部门除宣传教育及执法工作外，可制定新措施，包括向屋苑管理处提供防止野鸽聚集的建议、利用闭路电视片段作为执法证据，以及到学校进行演讲，减少非法喂饲野鸽的情况出现；
- (ii) 查询现时渔护署采用的驱鸟剂成分会否对其他动物或鸟类造成不良影响；以及
- (iii) 建议部门考虑以便衣人员执法，提高执法成效，并要求被检控人士以社会服务的方式回馈社区。

15. **渔护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2024年野生动物保护（修订）条例》的最高罚则为罚款十万元及监禁一年。对于重复干犯的人士，署方会根据个案的严重性，考虑以法庭传票方式作检控；
- (ii) 署方已备悉文件提及土瓜湾街道的情况，会考虑于有关街道增设横额及其他宣传品，并向大厦法团提供协助；
- (iii) 署方现时采用的驱鸟剂以气味驱赶野鸽，并会于短时间内挥发，不会对其他动物造成影响；以及

(iv) 署方的执法人员会穿着便服执勤，以提高执法成效。

16.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在接获文件后，署方已派员在文件提及地点一带的显眼地方张贴告示及悬挂横额，提醒市民切勿喂饲野鸟；
- (ii) 署方亦已安排洁净服务承办商加强在有关街道的清扫及清洗工作，保持街道的清洁，并安排便衣人员进行执法行动；
- (iii) 署方会对重复干犯的人士提出检控，由法庭作出相应的罚则；以及
- (iv) 署方会考虑在社区举办讲座，教育市民不要喂饲野鸟。

17. **主席**作出总结，建议部门继续与委员保持紧密沟通，并加强在喂饲野鸟黑点位置的宣传。

#### 议程四

##### 关注社区集运站包装盒 / 纸皮盒弃置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25/2025 号)

18. **委员**介绍文件。

19.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香港警务处(下文简称「警务处」)及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及 10 号书面回应。

20.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在接获文件后，署方已随即派员到芜湖街及民泰街一带巡查，期间发现有对象摆放在公众地方及后巷，妨碍署方人员的街道清扫工作。署方已发出三张「移走障碍物通知书」，要求有关物品拥有者在指定时间内将有关物品移走。署方在其后的复检中发现相关杂物已被移走；
- (ii) 根据记录，署方于过去三个月在文件提及的地点共向违反清洁法例人士发出 2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以及因杂物阻碍清扫而发出 36 张「移走障碍物通知书」及检取 20 件弃置 / 阻街货物；

- (iii) 文件提及地点曾设置废纸箱，使用集运公司服务的市民会将包装盒及纸皮盒弃置在废纸箱附近。署方现时已更改有关的废纸箱摆放位置，弃置杂物的情况亦有所改善；以及
- (iv) 署方会继续留意涉事地点的情况及采取适当行动，以保持环境卫生。

21. **警务处代表**回应，表示警方会加强在有关位置的巡逻，并会与食环署进行联合行动，对违例人士作出检控。

22. **主席**作出总结，建议警方及食环署继续加强巡逻，跟进有关问题，改善社区的环境卫生。

## 议程五

### 关注启德鼠患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

(食环会文件第 26/2025 号)

23.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补充：

- (i) 建议部门就屋苑的防鼠措施，向启德区内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 (ii) 在大型活动后，启德车站广场的垃圾箱均堆满大量垃圾，建议康文署加派人手清理；以及
- (iii) 启德区内仍有不少正在施工的地盘，建议部门加强巡查，并向地盘负责人提供防治鼠患的建议。

24.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康文署、渠务署、房屋署及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6、7 及 11 号书面回应。

25.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十分关注启德发展区的鼠患情况，除会加强启德区公众地方的清扫工作外，亦会主动向启德区的屋苑及其他政府场地的管理部门提供有关防治鼠患的建议；以及
- (ii) 署方将于启德区内举办有关防治鼠患及蚊患的讲座，并会加强宣传，以提高市民的防治鼠患意识。

26. 康文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已安排清洁承办商加强清洁，每天清理场内的垃圾并把垃圾箱盖好，以杜绝老鼠的食物来源及匿藏处；
- (ii) 署方亦已聘请灭鼠服务承办商进行灭鼠工作，包括放置杀鼠剂、堵塞鼠类匿藏地方及进行一切有关的善后清洁工作；以及
- (iii) 署方会加派人手于大型活动后进行场地清扫，并继续密切关注场内清洁及灭鼠工作。

27. 房屋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已在启德区内的公共屋邨包括德朗邨、启晴邨，以及出售资助房屋的启朗苑及新落成的启欣苑加强日常清洁及防治虫鼠的措施；
- (ii) 署方亦会透过多管齐下的行动，包括改善屋邨环境卫生、加强地区防鼠灭鼠工作及宣传教育等，以提高防治鼠患的成效；
- (iii) 署方会从老鼠的「食」、「住」、「行」三方面着手，断绝老鼠的食物来源、清除老鼠的匿藏地点及堵塞牠们的来往通道，并会在屋邨内鼠患较严重的地点增放鼠药、装设鼠网及鼠档，和进行重点灭鼠工作等，以提高灭鼠成效；以及
- (iv) 署方近日于启晴及德朗邨新增两名保安员于晚上八时至十一时加强巡查及防治鼠患。

28.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鼠患问题牵涉多个部门，为提升灭鼠效率，建议各部门及委员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确保启德体育园附近一带的环境卫生状况，以维持香港作为国际城市的形象；
- (ii) 食环署早前曾联同委员前往启德的一个私人屋苑向有关的管理公司提供灭鼠的建议。建议部门考虑将有关的做法扩展至其他屋苑；
- (iii) 启德一带的垃圾箱于大型活动后均堆满垃圾，建议部门于大型活动期间增加垃圾箱的数量；

- (iv) 查询部门使用的杀鼠剂、清洁用品及工具是否对宠物无害；
- (v) 启德区内有不少正在施工的地盘，在午膳时间有不少地盘工人在车站广场一带用膳。虽然部门已于该处设置多个大、小型垃圾箱供有关人士使用，但在弃置饭盒时，食物残渣可能会掉落到地上，吸引虫鼠。建议部门于午膳时间加派人手进行巡查及清洁；以及
- (vi) 查询启德区鼠患指数和为提高无鼠百分比所实行的措施。

29.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2024年上、下半年启德区的无鼠百分比分别为99%及97%；
- (ii) 启德一带的管理涉及多个部门，署方会因应委员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有关地点一带公众地方的巡查，并会适时清理垃圾箱；以及
- (iii) 署方会考虑使用即时通讯软件与其他部门联络，加强沟通。

30. **康文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会评估启德区的情况，并在有需要时增加该处垃圾箱的数量；以及
- (ii) 署方会根据食环署的指引使用杀鼠剂，并将杀鼠剂安放在有盖的容器内，以防其他动物误服。

31. **房屋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除恒常的巡视外，署方亦会联同其他部门进行联合清洁行动，以加强屋邨范围及其周边一带的清洁及防治虫鼠工作；以及
- (ii) 署方会不时向屋邨及屋苑管理人员及清洁服务承办商提供有关防治虫鼠的培训课程。

32.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各部门持续跟进启德区的鼠患情况，并与委员保持紧密沟通。

## 议程六

### 关注黄埔街地盘工程引致噪音和鼠患、蚊患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27/2025 号)

33. 委员介绍文件。

34.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及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及 14 号书面回应。

35.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会继续加强文件提及地点附近的防治虫鼠工作，并会定期巡查附近的地盘，确保地盘内没有积水；以及
- (ii) 如发现地盘有蚊子滋生，署方会向相关人士提出检控。根据记录，署方在本年一月至四月就区内地盘蚊子滋生情况共提出三宗检控。

36.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根据现行《噪音管制条例》，任何人于限制时间内(即平日下午 7 时至翌日上午 7 时及公众假日的任何时间)，使用机动设备进行一般建筑工程或在指定范围内进行订明建筑工程，必须事先领有由署方签发的「建筑噪音许可证」，并按许可证的条件进行，否则即属违法。然而，于限制时间外(即平日日间)进行一般建筑工程所产生的噪音，则不受上述条例的规管；
- (ii) 在接获文件后，署方已随即派员于晚上到文件提及的地盘作突击巡查，期间未有发现地盘内有任何建筑活动或违例的情况。而承建商亦已在地盘外围设置隔音屏障，以减低于日间进行工程时噪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以及
- (iii) 署方已提醒地盘负责人要遵循《噪音管制条例》的相关规定，采取适当的噪音缓解措施，包括检视相关工序，并在可行情况下安排涉及重型机械的操作于早上稍后时间(例如早上八时后)进行，以及考虑使用更宁静的机动设备施工，以进一步减低工程对附近居民的滋扰。

37. 主席作出总结，并建议部门安排进行突击巡查，确保有关的地盘没有出现违例的情况。

## 议程七

### 关注红磡旧区三色环保回收箱配置和餐厅处置厨余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28/2025 号)

38. 委员介绍文件。

39.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及环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3 及 15 号书面回应。

40.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在接获文件后，署方已随即派员到红磡旧区一带的食肆进行突击巡查，除了向食肆负责人进行卫生教育外，亦已提醒食物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持牌条件，不得倾倒厨余和污水至后巷和地面渠道，食肆经营期间亦必须符合《食物业规例》(第 132X 章)和《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属法例中有关食物安全和环境卫生的各项条文，否则会被检控；以及
- (ii) 根据记录，署方自去年五月至本年四月曾采取多次突击行动，重点打击区内倾倒污水到路边沟渠的食物业处所，以保持环境卫生。署方人员在突击行动中根据《公众洁净及防止妨碍规例》(第 132BK 章)及《食物业规例》(第 132X 章)向相关违例人士分别发出共 12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及提出三宗检控。而在过去六个月，署方向违反相关持牌条件食物业经营者共发出一封警告信及 86 个口头警告。

41.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随着社区回收网络「绿在区区」的发展及服务日趋完善，加上各项减废回收计划的落实，市区的路边回收桶在支持社区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渐减退。红磡区现时设有一个回收便利点「绿在红磡」、六个日间回收流动点及一个夜间回收流动点，故署方并未计划于红磡区重设路边回收桶；
- (ii) 市民可透过「绿绿赏」在「绿在区区」设施或智能回收箱进行回收，以获取积分兑换礼品。有关回收设施的详情可浏览环保署香港减废网站的回收互动地图；

- (iii) 厨余回收方面，署方近年积极推行多项措施支持工商业厨余回收，包括为大型食肆提供免费点对点的厨余收集服务，并在全港设立逾 200 个公众厨余回收点，方便小型食肆使用。署方亦会主动联络各区食肆，派发宣传单张，讲解厨余分类方法，并为参与的食肆免费提供透明胶袋及小型厨余桶，以协助在厨房内分类及暂存厨余；
- (iv) 署方于去年十一月在「咪啱嘢食店」计划中推出了荣誉性的钻石级别，表彰在减少及回收厨余方面表现突出的食肆，从而吸引更多商户参与；以及
- (v) 署方会继续推动各项计划和措施，与地区食肆合作，加强厨余减量与回收的宣传推广。

42.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区内的回收箱过往曾出现被破坏及回收物被盗取的情况，希望环保署做好管理的工作，避免有关的情况再次发生。

## 议程八

### 跟进九龙城区内厨余回收计划进展和反映何文田和嘉道理区厨余回收建议

(食环会文件第 29/2025 号)

- 43. 委员介绍文件。
- 44.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环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6 号书面回应。
- 45. 委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现时部分单幢式楼宇因住户数未达 1 000 户而无法申请「私人屋苑智能厨余回收桶试验计划」(下文简称「试验计划」)，建议部门降低有关计划的申请门坎，让更多私人屋苑可以参与；以及
  - (ii) 根据观察，回收胶樽及纸张等的回收设施不会对商场的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影响，故建议部门考虑于区内的政府建筑物或其他合适地方增设厨余回收设施。

46.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在 2024 年 8 月 29 日前共有九个屋苑申请试验计划，其中维港一号和半岛豪庭的申请已获批，并正准备智能厨余回收桶的前期安装工作，而其余的申请仍在处理中。而 2024 年 8 月 29 日后，试验计划收到一宗来自黄埔花园(第三期及第四期)的申请；
- (ii) 由于九龙塘和笔架山一带的私人屋苑大多以低密度住宅和小型私人屋苑为主，并不符合试验计划现时的申请门坎(总户数不少于 1 000 户)。署方一直与各大物业管理公司紧密联系，透过举办讲座向物业管理公司及其旗下各屋苑管业处讲解计划详情及申请方法。署方现正探讨降低试验计划申请门坎的可能性，让更多私人屋苑参与计划；
- (iii) 署方已在九龙城区 13 个公众垃圾收集站设立厨余回收点，方便附近的食肆和居民使用；
- (iv) 食环署位于文运道的垃圾收集站于下午五时半关闭，而厨余回收需求主要集中在晚间，故署方未有计划在该垃圾收集站设置厨余回收点；
- (v) 为进一步便利单幢式大厦和「三无大厦」住户参与厨余回收，署方在九龙城区策略性地设置六个「厨余回收流动点」，以定时定点街站的形式在夜间提供厨余收集服务。署方已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继续物色合适的场地设立「公众厨余回收点」，优先考虑邻近缺乏厨余回收设施的地点，以善用公帑；以及
- (vi) 署方透过「智能回收系统先导计划」于九龙城区设置了共五套智能回收箱，其中一套位于何文田广场。署方会持续检视智能回收箱的使用情况，并已备悉在何文田区和嘉道理区增设智能回收箱的建议。署方会在规划智能回收箱的配置时，参考各方意见及当区整体的社区回收设施，适时调整设置智能回收设备的地点和数目，以确保智能回收箱有较高的使用率和成效。

47.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部门继续积极推广厨余回收计划，令更多居民可受惠。

## 议程九

### 其他事项

#### 严正跟进：启德河水质严重污染及大量鱼类死亡漂浮河面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31/2025 号)

48. **主席**表示，他于截止提交文件日期后，收到委员要求就近日启德河水质严重污染及大量鱼类死亡的问题作讨论。有见情况严重，他因此同意委员的要求，并邀请有关部门在会上回应。

49. **委员**介绍文件，并补充表示发现河底积聚了一些类似藻类的植物，建议部门关注河底的情况，并进行相应的跟进，以保障鱼类及其他栖息于启德河的生物。**委员**亦指出启德河的污染问题已持续多时，希望部门能找出导致污染的根本原因，并彻底解决问题。

50.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7 号书面回应。

51. **渠务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是次大量鱼类死亡，主要是因为署方设于启德河上游的排放水泵房进行紧急维修工程，导致河水水位降低。此外，因近日降雨量较低，导致是次启德河部分段落出现干涸；以及
- (ii) 署方日后如需为排水泵房进行紧急工程，会密切留意启德河水位及天气情况，以减低对环境的影响。

52.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是次事件属个别事件；
- (ii) 署方自 2023 年起主动调查启德河的整个集水区域(即黄大仙、慈云山、新蒲岗及九龙城一带)的污染源，并成功发现 20 多宗渠管错驳的个案。该 20 多宗个案已转介至相关部门作跟进和纠正，亦于本年 3 月全部完成修复；以及
- (iii) 署方于启德河的不同位置设置常规水质监测站，每月检测启德河的水质。根据检验结果，启德河水质的各项参数普遍符合相关水质指标。

53. **食环署代表**表示，署方在接获渠务署通知启德河面有大量漂浮的鱼类尸体后，已立即安排公众洁净服务承办商与渠务署进行联合行动，清理漂浮的鱼类尸体。

54.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查询部门发现问题后所作的补救措施及未来的预防方法；
- (ii) 在完成处理所有渠道错驳的个案后，启德河仍有臭味，查询臭味的源头及改善臭味问题的措施；
- (iii) 建议部门日后定期向委员及居民发放有关启德河水质的化验报告；以及
- (iv) 部门于早前的会议中曾提及启德河因潮汐涨退而未能排出污水，查询部门会否考虑进行改善工程，令污水可成功排出大海。

55. **渠务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排放到启德河的排放水符合环保署相关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
- (ii) 署方一般的维修工程并不会影响水泵的运作，惟是次紧急维修有必要停止泵房运作，才可安全完成；
- (iii) 为避免类似的情况再度发生，署方会避免于旱季进行工程，并会于进行工程前密切留意启德河的水位，以减低工程对启德河生态造成的影响；以及
- (iv) 启德河作为东九龙其中一条主要排洪河道，署方会负责启德河排水系统的维修保养，并会定期派员巡查，以确保河道畅通，减低水浸风险。

56.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部门会继续监察启德河的水质情况，并适时向各委员汇报。

## 议程十

### 下次会议日期

57.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

58. **主席**在下午 3 时 57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5年7月